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重大科研项目 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

湖州师范学院

2022年4月11日

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3918”战略，有序实施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围绕科学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建设，努力承担大项目，产出高水平、有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切实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学校科研工作迈向更高水平，着力支持和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师范大学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育对象与目标

第二条 重大科研项目的培育对象与目标。学校培育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突出的研究特色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并能催生有重大创新的基础理论成果和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

培育目标是：1. 主持或承担国家重大项目（专项课题）、重点项目；2. 主持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发项目，自然科学类单项签约经费 500 万以上且到账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单项签约经费 200 万以上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第三条 标志性成果的培育对象与目标。标志性成果的培育项目应从满足以下条件 and 目标之一的研究团队或个人中产生。

1. 主持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含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或多项省部级科技成果

奖。培育目标为主持或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

人文社科类主持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在理论上有建树，学术上有创新，经外审专家一致认可的高质量学术成果。培育目标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2.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在科学上取得重大或重要进展，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引用。培育目标为在《NATURE》《SCIENCE》和《CELL》上发表论文或主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3. 哲学社科研究中，在理论上有建树，学术上有创新，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宣传党的创新理论、传播普及哲学社科知识，为党委、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在突破性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培育目标为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发表论文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省部级科研一等奖。

4. 有重大或较大创新的技术发明，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或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培育目标为主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级科研平台。

5. 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实现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推进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做出重大或重要科学技术贡献。培育目标为主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或单项专利转化 300 万元及以上或国家级科研平台。

第三章 培育办法

第四条 培育对象的数量。学校每次确立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重大科研项目与标志性成果的培育对象各 3-5 项。

第五条 培育对象的遴选。学校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加强主动设计、组织协调、整合交叉，原则上两年组织一次重大科研项目与标志性成果培育对象遴选论证，经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定、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等环节确定培育对象。

第六条 培育对象的考核。重大科研项目与标志性成果的培育周期为 2 年，不得延期，达到结题要求可提前验收。培育对象与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学校对培育对象实行年度考评和动态管理，对进展顺利、发展前景良好的培育对象实行滚动支持；对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开展工作，实现预定目标的培育对象按照学校相关文件享受配套和奖励；对未完成责任期目标且对未向学校申报调整目标责任书或检查评估不合格的培育对象，及时中止资助和培育，三年内不再列入培育对象；同一申请人同一类培育对象未实现预定目标前不重复培育，国奖培育除外。

第四章 培育措施

第七条 学校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培育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直接用于项目、成果培育的相关支出。同时，积极鼓励各二级学院利用学院创收基金等渠道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的培育配套或资助。

1. 重大科研项目培育经费支持额度。

(1) 主持或承担国家重大项目(专项课题)、重点项目, 培育期内每项资助 10 万元。

(2) 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 300 万元, 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发项目培育期内每项资助 3 万元, 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每增长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增长 50 万, 增加培育经费 1 万元。

2. 标志性成果培育经费支持额度。

(1) 对符合我校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培育对象, 每项最高资助 20 万元, 分两年考核拨付。

对符合我校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的培育对象, 培育期内每项最高资助 10 万元, 分两年考核拨付。

(2) 对符合我校牵头申报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的培育对象, 培育期内每项资助 5 万元, 分两年考核拨付; 联合申报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的培育对象, 培育期内每项资助 3 万元, 分两年考核拨付。

第八条 学校将重大科研项目、标志性成果培育工作作为对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指标之一, 各二级学院院长、学科带头人要高度重视, 积极牵头, 统筹谋划, 注重资源整合和协同创新, 共同推进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对象的遴选和培育工作。

第九条 培育经费参照《校内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其中专家咨询费可提高至资助经费的 60%。培育经费只能在培育期内使用, 培育项目中止或培育期结束, 学校收回剩余资助经费。

第十条 承担培育项目的负责人要科学制定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培育计划，严格培育经费的使用管理，力争培育目标的实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湖州师范学院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湖师院校办发〔2015〕23 号）废止。本办法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具体承办。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